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新合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

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报告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合理回报投资者。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监事会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客观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进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